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批复〔2020〕56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0〕353号文， 2020年11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建管〔2020〕19号文，2020年5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并结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3年4月2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会议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施工、监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境内，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7^{\circ}52'28.12''$ - $37^{\circ}53'38.73''$ ，东经 $76^{\circ}42'19.23''$ - $76^{\circ}45'48.10''$ 之间。路线起点位于莎车县喀群乡尤库日恰木萨勒3村，起点桩号K73+668.776，线路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沿叶尔羌河河谷进行线位布设，路线终点以大桥形式跨

越叶尔羌河后与霍什拉甫乡村镇道路顺接，终点桩号 K78+678.968，路线全长 5.01 千米。全线设置大桥 1 座，涵洞 16 道，平面交叉 8 处，1 处取（弃土）场，5 处改渠工程，施工便道 2817 米，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总投资 11993.573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265.44 万元。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总工期 12 个月。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24.2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9.97 公顷，临时占地为 14.29 公顷。实际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总量 25.8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9.36 万立方米，填方 16.49 万立方米，借方 12.79 万立方米，弃方 5.66 万立方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0〕353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51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08.76 万元，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已涵盖在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监测工作，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3.4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4，渣土防护率达到97.53%，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建设单位	
成员	谢吉海	新疆中天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谢吉海	特邀专家	
	张蕾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蕾		
	徐天斌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徐天斌	建设单位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鲍永喆		
	姜艳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姜艳艳		
	吾尔列吾·合德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吾尔列吾·合德尔		
	刘安刚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工	刘安刚		
	艾斯克尔·艾海提	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艾斯克尔·艾海提		
	阿布都西库尔·吾守尔	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高工	阿布都西库尔·吾守尔		运营单位
	赵志林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赵志林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朱玲玲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朱玲玲		
	陈现辉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陈现辉		
	汝凤杰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汝凤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洋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程力	新疆交通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程力		
	叶晨莹	新疆交通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晨莹	监理单位	
	王霖	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霖		
	苏文平	青岛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文平	施工单位	
吾西坤·吐尔洪	新疆交通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吾西坤·吐尔洪	设计单位		